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8〕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17日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对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市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

定。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居民的安全环境风险，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2.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突出以县（市、区）为主的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3.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指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组织协调，为企业搬迁改造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搬迁改造。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 10 月，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 10 月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 10 月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 10 月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 10 月前完成。

二、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工信委：负责制订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搬迁改造工作，做好检查、督导、通报等工作，汇总上报搬迁改造工作和进度情况。

(二) 市安监局：负责核查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指导企业制定搬迁改造方案中的安全管理专篇，加强搬迁改造期间、停产停业期间的安全监管和安全处置工作。

(三) 市环保局：负责核定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加强环保监督，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指导企业修复被污染土壤，并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结合郑州实际，出台郑州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资金扶持政策，并抓好落实。

(五) 市政府金融办：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用于搬迁改造。

(六) 市国土资源局：参照国家、省级文件及市政府支持政策，会同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制订搬迁土地政策支持方案，做好企业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工作。

(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我市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做好谋划和建设化工新材料及环保产业园区的相关工作。

(八)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搬迁改造企业下岗职工社会保险接续，开展再就业培训，提供相关招聘信息、就业创业平台及相关政策帮助，实现下岗职工再就业。

(九)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订辖区搬迁改造方案及相关政策，负责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确保搬迁改造企业按时完成搬迁任务。各搬迁改造企业负责制订企业搬迁改造具体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关闭退出或异地迁建企业应提出职工安置措施，防范群体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各相关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及联络员，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工信委。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开展摸底评估

按照《关于报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45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拟定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填写《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清单》，4月25日前报送市工信委（联系人：王智敏，联系电话：67170215（带传真），邮箱：yuancailiaochu@126.com）。在县（市、区）排查上报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规定和发证审批名单，安监部门负责核准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环保部门负责核准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搬迁改造名单，4月28日前报市工信委。由市工信委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县（市、区）政府牵头，对公示中辖区的企业，邀请相关专家，逐一现场评估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填写《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并及时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联系人：白经华，联系电话：67182285（带传真），邮箱：zzajsc@126.com），经审定后，上报省工信委和省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环保局、工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方案。方案编制要科学周密论证，明确搬迁改造范围和目标、实施进度、组织模式、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责任落实等，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政府务必于4月28日前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搬迁改造企业应编制具体搬迁改造方

案，对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谨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督导相关企业方案编制工作，审定后及时报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认真组织搬迁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企业区分情况，逐一分析，实行“一企一策”，细化措施，精准支持，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按规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

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制定资金支持方案，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给予土地收益、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

其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对搬迁改造企业取得符合现行增值税抵扣政策规定的进项税额，依法予以抵扣。（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土地供应

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出让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搬迁改造企业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加快技术

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安监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并将本地负责同志、联络员名单连同本地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一并报送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督促检查

市工信委、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各县（市、区）政府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工作进展

情况报送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委、市安监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认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鼓励公众、行业协会和同业企业积极参与搬迁改造企业违法行为举报。加强舆情跟踪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

- 附件：1.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清单
2. 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9日印发

